

德政〔2025〕25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推进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 (2025-2028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德化县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
(2025-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实施方案（2025-2028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闽政〔2024〕14号），加快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步伐，进一步推动我县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建设共同富裕山区范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8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9.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6%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92以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城市更为宜居、更具韧性、更加智慧，人民高品质生活实现更大突破，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一）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基础，全面取消落户限制。积极拓展“互联网+户政”服务举措，持续推出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等更多“全程网办”项目，实现“一趟不用跑”。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确认的婚姻证件、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等信

息，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做到“能省尽省”，让数据多跑腿，真正实现“数据最多采一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体系，发挥公共实训基地作用，支持企业、民办培训学校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提升、创业培训，持续提升就业能力，力争至2028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0000人次。优化就业服务供给链条，发挥陶瓷业、服务业、新就业形态等行业吸纳就业的积极作用，扩大农民工就业容量。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等系列活动，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发挥12个零工市场（驿站）平台作用，推广使用“泉就业”零工平台，力争至2028年城镇新增就业达10000人。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保障劳动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动态调整学位机制，满足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需求，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率保持在100%。继续推行优先照顾“三孩家庭”的入学举措，落实多孩家庭子女同校或临近同路学校就读。用好“教育入学一件事”网络集成平台，简化入学程序和材料要求，方便随迁子女入学申请和就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

公租房保障范围，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上不设收入门槛，重点面向包括农业转移人口在内的新市民、青年人群体配租。因地制宜、以需定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到 2028 年全县新增保障性住房供给 560 套以上。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推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使租购住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五）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妥推进延迟退休改革工作，落实养老待遇调整机制，保障退休基本生活。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权益，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兜住职业安全底线。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推动参保人数持续增长。各乡镇基本医保参保率均保持在 96%以上。取消急难型临时救助的户籍地限制，全力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探索非户籍人口在我县经常居住地申办低保。（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

（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市。引导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增加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资源链接、人文关怀等服务项目，提供妇女技能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发展“青年之家”“青年夜校”“青创空间”，为青年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交流平台、交流空间、技能学习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

县妇联)

(七)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合理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资金，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要求，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其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依法保持不变，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户籍”“少数服从多数”“协商解决”等理由给予剥夺。严禁任何部门、组织或个人将农民退出“三权”设置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前置条件。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三权”自愿有偿退出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三、实施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八) 优化县域空间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上涌镇、水口镇县域副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产业链延伸配套，构建一主两副县域空间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双轴”带动、片区协同发展，依托沙厦高速，加强中心城区和上涌副中心联系，与沿线乡镇联动发展，形成高质量城镇发展主轴；以政永高速德化段建设为契机，引导雷峰、南埕、水口镇要素沿高速线集聚，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形成以文化旅游为主体功能的旅游发展次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

(九) 推进“大城关”集聚建设。以白瓷产业列入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我县入选中国陶瓷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

创新升级示范区等为契机，深入实施“中国白·德化瓷”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强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商引资，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完善产业配套建设，推动陶瓷产业集群规模不断发展壮大、转型提升，力争到 2027 年打造成千亿产业集群，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持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东拓南进、整合提升”发展布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城市框架和城市能级持续拓展、功能品质不断提高，提升要素集聚能力、产业承接能力和人口吸引力。全面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义务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和省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智慧教育试点区建设，加快推进凤洋中学、古洋中小学、职校二期等教育项目建设，打造省级“教育强县”。建强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所达标县级综合医院，力争 2028 年前达到三级医院标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陶瓷办等相关单位）

（十）分类引导特色小镇发展。按照“特而精、小而美、活而新”要求，分类引导乡镇特色化发展，推动实现一镇一特色、一镇一主业。充分挖掘各乡镇农特产、休闲旅游、传统文化的优势，选准特色产业主攻方向，完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产业合理布局和快速集聚，培育一批工业重镇、农业大镇、旅游名镇。深化实施党建引领“跨镇联建”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发展，形成乡村振兴发展合力。推动经济强镇扩权赋能，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按

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县委组织部、编办等相关单位）

（十一）提升产业平台能级质效。加快传统产业“智改数转”，特别是加快陶瓷产业数字化，支持服务商在陶瓷行业做深做透，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到2025年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95%以上。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好用好中科陶瓷智能装备研究院、高科技陶瓷中试研究院、国家陶瓷行业工业设计研究院等平台，加快专精特新产业园、厦门大学科技园、美瓷科技智慧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创新平台支撑。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入驻投产，争取2025年底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全面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陶瓷管委会）

（十二）构建高效便捷的互联互通体系。持续推进“聚城畅通”行动，加速推进政永高速德化段、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城区紫洋工业园至政永高速德化东互通市政道路提级改造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争取昌福（厦）高铁项目途经我县并设立站点，持续推进省道310德化半林至碗坑路段、环戴云公路桂阳至水口段等路网改造提升，构建“两环九放射”城市交通结构、两级客运枢纽体系和县、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打通“断头路”，推进千福路延伸段工程、横十六路（科技园）工程等道路建

设，全力打造内联外通、高效便捷的互联互通路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

四、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十三）持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有序实施城镇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加固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建筑节能改造等，2025年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以“一老一小”人群需求为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全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促进产城人深度融合，做精做美大城关、特色小城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

（十四）加强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每年新建雨水管网2.5公里；持续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及市政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好用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推动“一网统管”平台数智赋能，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城市治理平台。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善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体系。加强对城区31座桥梁的日常巡查，每月对城市桥梁进行日常巡查2次，持续开展桥梁问题专项治理及日常管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现代化，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发改局、卫健局、水利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十五) 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发挥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作用,进一步探索推进“双碳”实施路径,加快零碳城市规划创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城市、园区、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路径。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全县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布局,加快推进城市电动化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电动德化”。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5G网络城区连续覆盖和重点场所深度覆盖,推动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水利局、陶瓷管委会、住建局、交通局,德化生态环境局)

五、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体制机制

(十六) 构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支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安排义务教育、保障性住房等用地。完善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安全情况下,鼓励城市土地混合使用和存量建筑空间功能转换。(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十七) 健全城镇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紧盯上级政策投资导向和支持领域,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支持城镇化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项目、县城新型城镇化强弱项补短板建设项目申报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

（十八）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建设共同富裕山区范例发展目标，强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统筹协调，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联席会协调解决城镇化建设推进中遇到的规划、资金、资源配置等问题。科学编制城镇化发展规划，注重与区域经济、生态环境、产业布局等规划衔接，并按照规划方向谋划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提质见效。夯实城镇人口统计基础，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建立城区、乡镇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常态化统计发布机制，科学开展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编制工作。细化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公安局等县有关单位）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底。

附件：主要工作目标年度细化措施一览表

附件

主要工作目标年度细化措施一览表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一)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以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为基础，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持续推进户口业务“全程网办”，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深化“无证明城市”相关工作，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50%。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拓展“互联网+户政”服务举措，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52%。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拓展“互联网+户政”服务举措，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54%。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拓展“互联网+户政”服务举措，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56%。	县公安局、发改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	一是力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500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以上；二是做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速调裁，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劳动报酬权益，争取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案均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缩短 30%；三是对在建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500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以上；二是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劳动报酬权益，争取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案均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缩短 30%；三是对在建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500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以上；二是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劳动报酬权益，争取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案均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缩短 30%；三是对在建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500 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以上；二是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劳动报酬权益，争取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案均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缩短 30%；三是对在建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三)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	一是启用“教育入学一件事”系统，实现招生入学“一站式”服务；二是鼓励动员农村小规模学校学生在城区学校就读；三是扩大托幼一体化建设试点范围，增加托幼学位供给。	调整部分学校规划布局，扩大初中学校总体招生规模。	探索小学阶段“小班化”教学，试点教师跨层级流动配置，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	调整初中学校布局，部分学校办成完全中学。	县教育局	
(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续建霞田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城西保障性住房出让工作，进一步调整公租房、保租房保障范围，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开展“十五五”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工作。	霞田保障性租赁住房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推进城西保障性住房建设，根据“十五五”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积极谋划保障性住房建设。	根据“十五五”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	根据“十五五”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	县住建局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五)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一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知晓率，增强公众参保意识；二是提升社保服务质量，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增强公众参保积极性；三是取消急难型临时救助的户籍地限制，认真实施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服务类社会救助活动方案，探索非户籍人口在我县经常居住地申办低保；四是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全年基本医保参保率保持在 96% 以上。	一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知晓率，增强公众参保意识；二是学习其他县（市、区）先进经验做法，探索出台我县非户籍人口在经常居住地申办低保有关文件；三是加大县对乡镇绩效考核力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乡镇基本医保参保率均达到 96% 以上。	一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知晓率，增强公众参保意识；二是进一步优化服务类社会救助实施方案，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全体弱势群体幸福感；三是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各乡镇基本医保参保率保持在 96% 以上。	一是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知晓率，增强公众参保意识；二是初步建成分层分类服务类社会救助制度，加大社会救助财政投入；三是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各乡镇基本医保参保率保持在 96% 以上。	县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市。	一是推动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相互协作，共同策划实施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志愿服务项目，策划一批“小而美、惠而实”的服务项目。摸排全县小区居民中农业转移人口的数量和职业需求，建立职业需求台账，联合人社局开展职业培训；二是用好“青年之家”“青年夜校”“青创空间”等平台载体，为青年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技能学习、教育培训，2025 年计划举办 10 场；三是依托巾帼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城乡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深入中小学校、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等活动。	一是推动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相互协作，共同策划实施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志愿服务项目，实施一批“小而美、惠而实”的服务项目；二是用好“青年之家”“青年夜校”“青创空间”等平台载体，为青年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技能学习、教育培训，2026 年计划举办 12 场；三是依托巾帼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城乡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深入中小学校、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等活动。	一是推动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相互协作，共同策划实施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广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二是用好“青年之家”“青年夜校”“青创空间”等平台载体，为青年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技能学习、教育培训，2027 年计划举办 15 场；三是依托巾帼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城乡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深入中小学校、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等活动。	一是推动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相互协作，共同策划实施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志愿服务项目，总结一批经验做法，固化成果提升；二是志愿服务项目；二是用好“青年之家”“青年夜校”“青创空间”等平台载体，为青年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技能学习、教育培训，2028 年计划举办 17 场；三是依托巾帼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展城乡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深入中小学校、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等活动。	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县妇联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七)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	一是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提高农民知晓率；深入调研本县农村实际情况，充分征求农民等各方意见，制定农业转移人口“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实施意见；二是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原享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补助政策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等权益不变。	一是持续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及农业转移人员“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有效保障贯彻落实；深化学习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法律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开展专项督导，适时对各乡镇落实相关法律制度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各种理由剥夺农民“三权”的现象；二是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原享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补助政策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等权益不变。	一是引导社会资本和农业企业利用退出的“三权”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乡村产业集群，鼓励农民以“三权”入股的方式参与乡村产业项目，通过保底分红等形式，分享产业发展成果，增加农民收入；二是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原享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补助政策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等权益不变。	一是对全县“三权”保障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提高“三权”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原享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补助政策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等权益不变。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二、实施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八)优化县域空间发展格局。	一是利用“十五五”规划编制契机，将优化县域空间发展格局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五年发展规划之中；二是争取政永高速德化段建成通车；三是提升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一是按照“十五五”规划布局，推动县域发展空间优化实施；二是推动政永高速德化段通车运营；三是持续提升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一是持续推动“十五五”规划关于优化县域空间发展布局转化实施，持续加快推进两个县域副中心建设；二是持续提升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动城乡功能品质有效提升。	持续推动“十五五”规划转化实施，持续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提升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县域空间发展格局不断改善提升，两个县域副中心作用明显提升。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九)推进“大城关”集聚建设。	一是落实“中国白·德化瓷”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组织申报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20 项以上，陶瓷产业集群规模达 764 亿元；二是嫁接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德化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三是持续推进“大城关”集聚建设，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9.5%。	一是深化推进“中国白·德化瓷”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开展陶瓷产业链技术难题攻坚，组织申报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20 项以上，力争陶瓷产业集群规模达 878 亿元；二是继续嫁接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建设省、市临床重点专科项目达到 8 个以上；三是持续推进“大城关”集聚建设，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9.6%。	一是收官“中国白·德化瓷”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开展陶瓷产业链技术难题攻坚，组织申报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20 项以上，力争陶瓷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1000 亿元；二是继续嫁接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与省内外知名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数量达 10 家以上；三是持续推进“大城关”集聚建设，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9.7%。	一是持续推进“中国白·德化瓷”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水平，力争陶瓷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1100 亿元；二是与福建医科大学签订三级医院创建合作协议，力争德化县医院通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三是持续推进“大城关”集聚建设，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9.8%。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教育局、卫健局、陶瓷办等相关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十)分类引导特色小镇发展。	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各乡镇特色化发展，引导三班镇聚焦茶系列产品打造以茶系列为主的特色小镇；二是推进瓷土加工区二期、城东四期古洋片区、紫洋陶瓷科技文化产业园建设；三是稳步推进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理顺县乡权责关系，推动乡镇按新组建机构运行；四是深化实施党建引领“跨镇联建”工作机制，打造跨村联建、村社联建、村企联建、村政联建“四联”工作模式示范点，赋能乡村振兴。	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高水平规划建设龙浔、浔中、三班、盖德、龙门滩、国宝、雷峰等乡镇中小企业创业园，推动打造一批金牌旅游村；二是根据经济强镇需要，按程序赋予其相应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健全乡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套制度，推动县乡依单履职，进一步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三是持续深化实施党建引领“跨镇联建”工作机制，打造跨村联建、村社联建、村企联建、村政联建“四联”工作模式示范带，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发展，形成乡村振兴发展合力。	一是利用西半片上涌高速出口地理优势，探索规划打造建设瓷土加工乡镇，推动打造一批金牌旅游村；二是根据经济强镇需要，按程序赋予其相应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一步完善乡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套制度，并进一步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三是持续深化实施党建引领“跨镇联建”工作机制，打造跨村联建、村社联建、村企联建、村政联建“四联”工作模式示范片，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发展，形成乡村振兴发展合力。	一是探索在国宝规划建设智能装备特色小镇，推动打造一批金牌旅游村；二是根据经济强镇需要，按程序赋予其相应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一步完善乡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套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三是持续深化实施党建引领“跨镇联建”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发展，形成乡村振兴发展合力，推动党建引领“跨镇联建”建设共同富裕山区范例取得实质性进展。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县委组织部、编办等相关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十一)提升产业平台能级质效。	一是加快产业“智改数转”，力争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95%；二是围绕德化陶瓷智能装备研究院二期共建协议，大力开展陶瓷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陶瓷装备产业化等方面的研究攻关，持续开展高科技陶瓷的中试及产业化应用，推广智能装备20台(套)以上；三是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入驻投产，争取2025年底工业园区标准化试点园区全面建成投产。	一是深化开展两化融合，力争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97%；二是充分发挥大院大所的科技引领作用，大力开展陶瓷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陶瓷装备产业化等方面的研究攻关，持续开展高科技陶瓷的中试及产业化应用，推广智能装备20台(套)以上；三是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园区标准化项目，争取入驻投产企业达65家。	一是加快全产业数字化，突破关键核心生产制造环节，力争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比例达100%；二是充分发挥大院大所的科技引领作用，持续大力开展陶瓷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陶瓷装备产业化等方面的研究攻关，推广智能装备20台(套)以上；三是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园区标准化项目，争取入驻投产企业达70家。	一是智改数转进入常态化阶段，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凸显端倪，力争打造10个以上人工智能场景新业态；二是充分发挥大院大所的科技引领作用，持续大力开展陶瓷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陶瓷装备产业化等方面的研究攻关，推广智能装备20台(套)以上；三是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园区标准化项目，争取入驻投产企业达75家。	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陶瓷管委会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十二)构建高效便捷的互联互通体系。	一是争取政永高速德化段完工通车；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持续跟踪昌福（厦）高铁进展；持续抓好省道 310 德化半林至碗坑路段、环戴云公路桂阳至水口段项目前期工作；二是推进城区紫洋工业园至政永高速德化东互通市政道路提级改造、千福路延伸段工程、横十六路（科技园）工程等道路建设。	一是政永高速德化段通车运营，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建成投用；持续跟踪昌福（厦）高铁进展；持续抓好省道 310 德化半林至碗坑路段、环戴云公路桂阳至水口段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完成城区紫洋工业园至政永高速德化东互通市政道路提级改造、千福路延伸段工程、横十六路（科技园）工程等道路建设。	持续跟踪昌福（厦）、福龙高铁进展；持续抓好省道 310 德化半林至碗坑路段、环戴云公路桂阳至水口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动工建设。	持续跟踪昌福（厦）、福龙高铁进展；持续做好省道 310 德化半林至碗坑路段、环戴云公路桂阳至水口段项目建设工作。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三、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十三)持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一是推进“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工作，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列入市级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项目完成投资率达100%以上；二是指导和督促属地乡镇推进12个老旧小区项目改造工作，确保按照时限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推进“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工作，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列入市级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项目完成投资率达100%以上；二是按照省市统筹要求，积极申报我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时指导和督促属地乡镇推进落地项目改造工作，确保完成各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推进“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工作，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列入市级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项目完成投资率达100%以上；二是按照省市统筹要求，积极申报我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时指导和督促属地乡镇推进落地项目改造工作，确保完成各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一是推进“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工作，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完善城市基础功能，列入市级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项目完成投资率达100%以上；二是按照省市统筹要求，积极申报我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时指导和督促属地乡镇推进落地项目改造工作，确保完成各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县住建局、发改局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十四) 加强城市安全韧性建设。	稳步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每年新改建雨水管网 2.5 公里，持续推进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强化城市桥梁、隧道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监测，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稳步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每年新改建雨水管网 2.5 公里，加快推进《德化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清单项目建设，探索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稳步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每年新改建雨水管网 2.5 公里，加快推进《德化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清单项目落地，逐步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稳步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每年新改建雨水管网 2.5 公里，完成《德化县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既定任务，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城管执法局、住建局、发改局、卫健局、水务局、公安局等单位	
(十五) 推进智慧城市。	一是发挥“双碳”研究院作用，探索推进“双碳”实施路径，完成“零碳城市”规划编制和陶瓷产业碳排放基准值因子排查；二是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和城市电动化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在城市公交、出租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公交车一律采用新能源车。	一是发挥“双碳”研究院作用，稳步推进“零碳城市”建设，着力引导陶瓷企业节能降耗，积极应对碳关税政策；二是持续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和城市电动化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在城市公交、出租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公交车一律采用新能源车。	一是发挥“双碳”研究院作用，稳步推进“零碳城市”建设，着力引导陶瓷企业节能降耗，积极探索推进“零碳园区”建设；二是持续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和城市电动化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在城市公交、出租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公交车一律采用新能源车。	一是发挥“双碳”研究院作用，稳步推进“零碳城市”建设，持续引导陶瓷企业节能降耗，持续探索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力争我县达到“近零碳”城市状态；二是持续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和城市电动化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在城市公交、出租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公交车一律采用新能源车。	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水务局、陶瓷管建委会、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四、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体制机制						
(十六)构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二是加强对工业用地管理，合理确定出让年限和出让价格，防止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三是加强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闲置、浪费等违法行为，实现土地节约集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二是加强对工业用地管理，合理确定出让年限和出让价格，防止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三是加强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闲置、浪费等违法行为，实现土地节约集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二是加强对工业用地管理，合理确定出让年限和出让价格，防止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三是加强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闲置、浪费等违法行为，实现土地节约集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一是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二是加强对工业用地管理，合理确定出让年限和出让价格，防止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三是加强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闲置、浪费等违法行为，实现土地节约集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十七)健全城镇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	一是紧盯上级政策投资导向和支持领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与上级加强沟通，推动更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二是运用央行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城镇化项目力度，推动落地技术改造再贷款资金，力争 2025 年全县企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10%以上。	一是紧盯上级政策投资导向和支持领域，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与上级加强沟通，推动更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二是运用央行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城镇化项目力度，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力争 2026 年全县企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 10%以上。	一是紧盯上级政策投资导向和支持领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与上级加强沟通，让更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二是提高对金融机构投放中长期贷款的考核比重，引导扩大支持城镇化项目中长期贷款规模，力争 2027 年全县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一是紧盯上级政策投资导向和支持领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与上级加强沟通，让更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二是综合运用再贷款、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等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城镇化项目力度，力争 2028 年全县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县财政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	

主要工作任务	2025-2028 年度工作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十八)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共同富裕山区范例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科学实施路径；二是强化发改、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等部门同乡镇的沟通联系和业务对接，深入把握辖区区划变动情况；三是及时、准确更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更好满足各项统计调查需要；四是做好2025年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夯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基础。	一是按照“十五五”总体规划，引导各部门科学合理编制各领域专项规划，为共同富裕山区范例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实践支撑；二是强化发改、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等部门同乡镇的沟通联系和业务对接，深入把握辖区区划变动情况；三是及时、准确更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更好满足各项统计调查需要；四是做好2026年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夯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基础。	一是深入推进“十五五”总体规划和各领域专项规划深入实施，加快共同富裕山区范例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二是强化发改、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等部门同乡镇的沟通联系和业务对接，深入把握辖区区划变动情况；三是及时、准确更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更好满足各项统计调查需要；四是做好2027年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夯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基础。	一是深入推进“十五五”总体规划和各领域专项规划深入实施，推动共同富裕山区范例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强化发改、民政、自然资源、住建、公安等部门同乡镇的沟通联系和业务对接，深入把握辖区区划变动情况；三是及时、准确更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更好满足各项统计调查需要；四是做好2028年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夯实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基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公安局等县有关单位	

县直有关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陶瓷管委会、陶瓷办，德化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德化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团县委、妇联。
